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李邑龍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6830
傳真：(02)2701-8496
電子信箱：YLLI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CCJ8ZJTB。

主旨：為杜絕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更新本局「涉及強迫
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之禁止進港船舶清單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杜絕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維護船員權益，
外籍商船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經國內
司法機關起訴、外國政府通報或於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
網站所列遺棄船員且尚未解決之船舶清單，原則上禁止進
入我國港口。
- 二、旨揭清單公告於本局局網，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Information/Detail/03e5523b-c513-42dc-96fb-7abe2c7cc4a8?SiteId=1&NodeId=103>。
- 三、「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網站所列遺棄船員清單」資料來
源，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www.itfseafarers.org/en/abandonment-list/seafarer-abandonment>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(以上皆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